

关于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条款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 我司拟对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说明书、托管协议、风险揭示书等相关内容一并调整。《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和流程如下:

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1	释义	无	港股通标的股票: 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以及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推出后, 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增加沪港通、深港通为投资标的
2	四(四)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回购以及中国证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沪港通)、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	增加沪港通、国债期货、股票质押式回

		<p>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p>	<p>计划、证券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p> <p>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融出方的，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p> <p>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推出后，本集合计划可投资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深港通）。</p> <p>在未来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集合计划可投资在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p> <p>管理人投资沪港通、深港通、融资融券及其他新投资品种前，应与托管人就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系统支持进行确认，确保双方均准备就绪方可进行投资。</p>	<p>购等投资标的</p>
3	四（四）2、资产配置比例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7天）、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以上）、央行票据（期限大于1年）、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型基金、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等，占资产净值的0~135%。</p> <p>（2）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指期货、权证等，股指期货投资范围是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占资产净值的0~95%，其中权证上限为3%。</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7天）、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以上）、央行票据（期限大于1年）、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型基金、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产支持证券等，占资产净值的0~140%。</p> <p>（2）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指期货、权证等，股指期货投资范围是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占资产净值的0~140%，其中权证上限为3%。</p> <p>（3）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p>	<p>调整部分投资比例</p>

		<p>(3) 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可转让存单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内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占资产净值 5~100%。</p> <p>.....</p> <p>(7) 在任一时点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95%；</p> <p>(8)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5%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可转让存单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内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占资产净值 0~100%。</p> <p>.....</p> <p>(7)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140%；</p> <p>(8) 如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5%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9)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120%。</p> <p>管理人应按照《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后，方可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国债期货，管理人投资国债期货无须另行征求委托人意见。</p>	
4	四（六）	<p>(六) 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p> <p>.....</p> <p>4、流动性安排： 现金类资产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5%。</p>	<p>(六) 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封闭期、开放期</p> <p>.....</p> <p>无</p>	降低现金类资产比例
4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p>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p> <p>(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p> <p>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起始日至集合计划终止日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增加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p>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按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p> <p>(二) 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p> <p>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p> <p>(三) 自有资金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p> <p>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p> <p>(四) 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6个月条件时，可与其他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2、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p>(五)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p> <p>(六) 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p>	<p>的可能性，便于应对突发状况</p>
--	--	--	--	----------------------

			<p>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p> <p>(七)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超过计划总份额的20%时，管理人在具备参与、退出本计划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可以将自有资金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p> <p>(八) 风险揭示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p> <p>(九) 信息披露 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的相关情况。</p>	
5	十二(七) 4、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4) 股指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估值。	(4)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估值。	增加国债期货的估值方法
6	十二(七) 估值方法	无	<p>6、股票质押式回购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以成本计价，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中约定的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收益到账日实际收益与计提收益的差额计入当天损益。</p> <p>7、估值中的汇率选取原则 估值计算中涉及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中间价为准。</p>	因投资品种增加，增加相应的估值方法

			<p>7、其他</p> <p>融资融券交易和将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实际投资前，管理人应提前与托管人协商具体的核算估值办法和投资监督指标。</p>	
7	十五（三） 2、股票投资策略	无	<p>（2）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的港股通投资策略与A股类似，通过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重点投资于受惠于中国经济转型、升级，且处于合理价位的具备核心竞争力股票。</p>	增加港股标的股票的投资策略
8	十五（三） 投资策略	<p>8、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p>	<p>8、期货投资策略</p> <p>（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p> <p>（2）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套期保值和套利，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管理人将根据不同的市场行情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萃取收益。</p> <p>（3）商品期货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商品期货投资将采用多种灵活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套利和投机。管理人将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对期货市场的影响，重点分析 M2、GDP、CPI 和 PPI 以及各大商品库存量，进行多商品期货的组合投资，同时根据结合不同商品间历史比价以及同一商品不同期限间的价差进行相应的套利，寻求</p>	增加国债期货为投资标的，并根据法规增加期货投资相关条款

			<p>价差收敛以及比价向均值回复。</p> <p>(4) 风险控制</p> <p>由于期货交易尤其是进行投机交易会涉及到对行情进行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会对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管。首先，严格控制投机交易的规模，不得超过管理人有关规定的规模进行交易；其次，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p> <p>(5) 责任承担</p> <p>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股指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有关国债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p> <p>(6)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1) 应急触发条件</p> <p>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2) 保证金补充机制</p> <p>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p>	
--	--	--	--	--

			<p>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p> <p>3) 损失责任承担等</p> <p>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委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股指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有关国债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p>	
9	十七、投资限制与禁止行为	<p>6、在任一时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超过资产净值的 95%；</p> <p>7、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5%；</p>	<p>6、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超过资产净值的 140%；</p> <p>7、如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5%；</p>	投资比例变化
10	十八（一）定期报告	<p>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p> <p>.....</p> <p>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p> <p>.....</p> <p>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p> <p>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p>	<p>监管主体变化、依据法规增加期货投资信息披露相</p>

		<p>.....</p> <p>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p> <p>.....</p> <p>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p> <p>4、年度审计报告</p> <p>.....</p> <p>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p>	<p>理季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p> <p>集合计划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包括在香港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情况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明细等内容。若中国证监会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p> <p>.....</p> <p>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p> <p>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p> <p>集合计划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包括在香港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情况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明细等</p>	<p>关条款</p>
--	--	--	---	------------

			<p>内容。若中国证监会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年度审计报告</p> <p>.....</p> <p>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p>	
11	二十三 (七)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p>3、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改内容。.....</p> <p>7、除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以外的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向委托人邮寄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可选择在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p> <p>.....</p> <p>11、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3、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改内容。.....</p> <p>11、除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以外的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向委托人邮寄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可选择在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p> <p>.....</p> <p>1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监管主体变化
12	二十三	无	7、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增加新

	<p>(七)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p>		<p>(1) 杠杆性风险。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p> <p>(2) 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方式，如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贷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p> <p>(3) 强制平仓风险。如计划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计划的交割申请或对计划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集合计划承担。</p> <p>(4) 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p> <p>8、参与证券回购的风险</p> <p>正回购即融资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证券向另一方作抵押融入资金，并承诺在日后再从另一方购回所抵押证券的交易行为。抵押证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p> <p>9、本集合计划将有部分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如下风险：</p> <p>(1) 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p>	<p>增投资标的的风险揭示</p>
--	---------------------	--	--	-------------------

			<p>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集合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集合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p> <p>(2) 汇率风险：本集合计划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集合计划投资面临汇率风险。</p> <p>(3) 境外市场的风险。</p> <p>1) 本集合计划的将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对本集合计划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p> <p>2)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p> <p>A、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p> <p>B、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p> <p>C、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p>	
--	--	--	---	--

			<p>D、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E、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p> <p>F、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p> <p>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集合计划投资带来特殊风险。</p> <p>10、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p> <p>集合计划可以参与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可能存在着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p> <p>(1) 因股票质押失败而影响集合计划投资收益的风险。</p> <p>(2) 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标的证券在待购回期间发生被 ST、*ST、暂停或终止上市等事件，或出现融资方质押资产被冻结、融资方财务状况恶化无法履行回购义务、融资方被司法通知进入破产程序等情况时，可能会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p> <p>(3) 因融资方违约，管理人需要通过司法途径或其他方式向融资方主张权利，可能长时间无法收回回购价款，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长时间无法变现并分配或最终无法变现并分配的</p>	
--	--	--	---	--

			<p>风险。</p> <p>(4) 融资方违约，质押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后，可能仍然无法足额偿付回购价款，从而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p> <p>(5) 集合计划在股票质押回购待购回期间提前终止，但回购尚未到期或违约处置未完成导致集合计划无法及时收回回购价款，从而带来风险。</p> <p>(6) 质押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违约处置时仍处于限售期，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成交当日，司法机关对标的证券进行司法冻结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优先办理司法冻结，导致相应交易交收失败的风险。</p> <p>(7) 标的证券被质押后，因融资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证券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标的证券无法处置或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p> <p>(8) 证券公司未按照约定尽职履行交易申报、合并管理、盯市、违约处置等职责从而损害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的风险。</p> <p>(9) 待购回期间，证券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其他情况，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的，会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从而带来风险。</p>	
13	二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p>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自相关规定颁布或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颁布或修订的规定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p> <p>.....</p>	<p>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自相关规定颁布或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颁布或修订的规定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p> <p>.....</p> <p>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同时</p>	监管主体变化

	<p>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p> <p>合同变更于公告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后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管理人应在合同变更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p> <p>合同变更于公告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后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管理人应在合同变更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同时抄送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	--	--	--

根据《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将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2015年7月10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即2015年7月13日至2015年7月31日）提出退出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也未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合同变更于公告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后（即2015年8月3日）生效。

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